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上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